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5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羅秉成董事長

出席者：吳志光董事、李美珍董事、洪簡廷卉董事、孫一信董事、
張菊芳董事、陳怡成董事、陳國成董事、葉大華董事、傅
馨儀監察人

請假者：林佳和董事、劉靜怡董事、羅榮乾董事、王梅英董事

列席者：陳為祥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張源禾理事長、士林
分會楊淑妃執秘

記 錄：黃雅芳、鄭穎辰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5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原民中心進度報告。

四、花蓮分會原民座談會與洪簡董事爭執事之進度報告。(請參附件 16)

五、日本東京參訪報告。(請參附件 4)

六、士林分會會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基隆、台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及台東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梁家羸等 3 位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基隆、台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及台東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梁家羣等 3 位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審查委員，上揭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5](#))

決議：同意基隆、台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及台東分會審查委員梁家羣等 3 位之辭任。

二、案由：台北、台中及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林重宏等 3 位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台北、台中及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林重宏等 3 位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覆議委員，上揭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6](#))

決議：同意覆議委員林重宏等 3 位之辭任。

三、案由：基隆、士林、桃園、台東及橋頭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葉玫好等 77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會於106年6月15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149次審議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8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7），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7共77名為各該分會審查委員。

四、案由：總會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陳昭仁，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9條之規定：基金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會於106年6月15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149次審議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符合本會重要職位人員聘任及解聘標準第9條規定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覆議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 以上，覆議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8），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總會執行長推舉陳昭仁為覆議委員。

五、案由：本會林聰賢副執行長之解任案，請討論案。

說明：依法律扶助法第41條第3項：「執行長、副執行長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予解任，其解任程序與聘任程序同。」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11條：「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一、自行辭職。…」及第12條第1項：「執行長、副執行長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報司法院

院長核定後解聘。」之規定。本會林聰賢副執行長，因生涯規劃之原因，提出辭職，故依法提請董事會解任其副執行長一職，請參附件 9(密))。

決議：本案保留，授權董事長強力慰留副執行長。

六、案由：宜蘭分會林國漳會長提請同意聘任陳碧華高級專員為宜蘭分會執行秘書，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聘任陳碧華高級專員為宜蘭分會執行秘書。

七、案由：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扶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陳報主管機關。」本會應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主管機關司法院陳報本會「107 年度工作計畫」。

(二) 本會已擬定 107 年度工作計畫，請參附件 11，就工作計畫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本會編製 107 年度預算書，擬陳報司法院，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陳報主管機關。」本會應編製 107 年度經費預算，並於 6 月 30 日前向司法院陳報。

(二) 本會 107 年度預算書（請參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陳報司法院。基於落實本會保障弱勢的價值及宗旨，關於現行扶助案件類型及資力審查流程的合理性，應重新整體檢討，請執行長在三個月內提出報告。

九、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會計制度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經司法院民國（以下同）93年12月17日院台廳司四字第0930029972號函核定以來，共計修正四次。本次修正本制度，主要係因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4月7日主基法字第1060200259號函所公布修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爰修正本制度(請參[附件13](#))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有關相應法律扶助法之授權依據變更、「秘書長」改制為「執行長」、及配合本會組織編制辦法將「基金會」修正為「本會」、部分法規由原呈送司法院「核定」修正為「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及相應法律扶助法之用語修正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等19部法規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此19部法規修正草案，係配合一〇四年七月六日新修正實施之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就有關本會相應法規之授權依據變更、「秘書長」改制為「執行長」、及配合本會組織編制辦法將「基金會」修正為「本會」、部分法規由原呈送司法院「核定」修正為「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及相應本法之用語修正等。
- (二) 新法修正實施已有一段時日，本會相應之法規修正規劃，原期待除配合新法修正外，並一併就運行實務之檢討予以實質修正，惟修正期程確多有所延宕，爰就依法應相應配合修正之處先行修正，就實務檢討修正部分仍將持續研擬，待有完善之修正草案後，再依序提請董事會審議。
- (三) 本次修正19部法規修正草案之修正要點說明如下。(修正法規整理表可參)
 1. 配合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已將本會若干法規之授權依據變更。(請參修正法規整理表-授權法條依據變更欄)

2. 配合本法已將「秘書長」一職修正為「執行長」，同時並增訂「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請參修正法規整理表-「(副)秘書長」修正為「(副)執行長」欄）
3. 配合本會「組織編制辦法」將「基金會」一詞修正為「本會」。（請參修正法規整理表-「基金會」修正為「本會」欄）
4. 配合本法修正，部分法規條文內引用法規條號依據變更。（請參修正法規整理表-因應法律扶助法修正引用之條號欄）
5. 配合本法修正，部分法規用語調整。（請參修正法規整理表-因應法律扶助法修正相關之用語欄）
6. 依據新修正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明定：「基金會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條授權訂定之各項辦法，應經本院核定後，始得施行；其餘依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應陳報本院備查。」

基金會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涉及人事經費者，應經本院核定。」，因若干本會法規並非上開規定所指「需經司法院核定」之法規。（請參修正法規整理表-送司法院核定修正為送備查或酌修生效條款之用語欄）

- (四) 其餘各法規之個別修正事項，請參各法規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14](#))。

決議：本案保留。

十一、案由：擬請董事會指定「專職律師聘任作業小組」之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人選，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聘任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會為辦理聘任專職律師作業，設專職律師聘任作業小組」(以下簡稱聘任作業小組)，置委員三人，負責遴選專職律師，其委員組成如下：

1. 執行長或其指定之人。
2. 提出專職律師需求之分會會長或其指定之人。本會擬聘任時，由執行長指定分會會長代表一名。
3. 董事會指定之社會公正人士一名。

聘任作業小組由執行長或其指定之人召集。」

(二) 本會曾於 96 年經董事會指定之劉志鵬律師及 101 年經董事會指定廖健男律師為專律聘任作業小組之公正人士，因二位公正人士偶因公務繁忙而無法出席聘任會議，擬請董事會增訂社會公正人士之人選。

(三) 因考量本會將設立原住民族法律中心後將聘任原住民族法律中心之專職律師，擬推薦蔡志偉副教授擔任本會專職律師聘任作業小組之社會公正人士委員（蔡志偉副教授學經歷，請參[附件 15](#)）。

決議：同意蔡志偉副教授擔任本會專職律師聘任作業小組之社會公正人士委員。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6 年 7 月 28 日(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羅秉成